

征用土地方案预公告

[2016]第7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6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第25条和《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,拟决定在香格里拉市洛吉乡洛吉村委会拉巴村民小组地段征用1.0914公顷集体土地作为香格里拉市鼎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铜厂沟铜钼矿1000吨/日采选项目建设用地,现将市委、市人民政府批准的《征用土地方案》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建设用地项目名称:香格里拉市鼎立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铜厂沟铜钼矿1000吨/日采选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征用土地位置:洛吉乡洛吉村委会拉巴村民小组地段

三、被征地村(社)及面积:

香格里拉市洛吉乡洛吉村委会拉巴村民小组集体土地1.0914公顷(均为林地1.0914公顷)。

四、土地补偿安置标准

土地补偿费标准

地类名称	面积 (公顷)	土地补偿费 标准	安置补助 费标准	青苗补偿费 标准
林地	1.0914	52.9368万元/公顷		/

五、被征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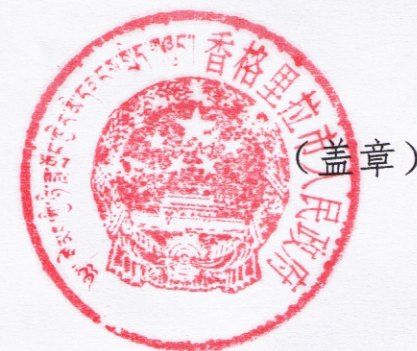
告规定的期限内,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,到以下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,请互相转告:

被征地村社	登记时间	登记地点	复核时间
洛吉乡洛吉村委会拉巴村民小组	五月十日至五月二十日	香格里拉市国土资源局	五月三十日

六、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,抢建、抢种的地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七、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,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。

公告单位:



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日